

南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南宁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为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一）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定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参加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并进行解释，保障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由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副高级职称（含副高级）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不少于 5 人。复试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复试名单确定、复试专业笔试出题、复试专业面试等工作。

二、招生计划与复试分数线

（一）招生计划

2019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共 26 人，

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 4 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4 人、思想政治教育 10 人、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4 人；2019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共 22 人。

（二）划线原则

1. 复试分数线要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国家线为准。“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统一划定复试资格基本分数线，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复试形式：我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三）我院所有学科专业方向研究生均为全日制研究生。

三、调剂工作

（一）调剂专业

2019 年我院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均接收调剂，需调剂的专业为：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4. 思想政治教育
5.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6. 学科教学（思政）

（二）调剂基本要求

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方向可接收调剂，申请者初

试成绩须达到调出专业的国家线。

（三）调剂专业要求：调剂申请者初试专业需与调入专业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四）调剂平台：所有调剂工作（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为12小时。

（五）复试名单确定：调剂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所考科目全部科目代码和科目名称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初试所考科目不相同者，按照公共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复试名单。

四、复试工作

（一）报到和报考资格审查

报到时间：3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报到地点：南宁师范大学明秀校区文星楼1204-2

资格审查：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原件核查后归还。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核查后归还，如果学生证遗失，可由自己所就读学校的院系出具就读证明并加盖学院及学

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注：学生证复印件要包括学生证封面、个人信息页及学籍注册页。

3.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核查后归还。

4.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

5. 凡学历和学位证原件遗失、研招网学历认证信息通不过的考生，需要凭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学籍证明参加复试，具体如下：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2)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 (<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http://www.chsi.com.cn/xlrz>)。

(二) 复试内容和形式

1. 复试内容：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面试三个部分。

2. 复试专业笔试：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时间：3月30日上午9点至11点，地点：报到时见通知。

3. 英语口语：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对考生英语的听说理解能力进行测试。

4.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分小组进行，主要考察学生的治学

态度、专业思想、动手能力和培养潜力等，每名考生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五、成绩核算及录取

（一）成绩核算办法

1.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面试成绩。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2. 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成绩。

（二）录取原则

1.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身体状况、思想政治品德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由于报考不同院校的考生初试科目、难易度不尽相同，初试成绩的可比性不强，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考生和调剂考生的总成绩分别排序，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优先录取；尚有余额，在调剂生中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180分以下或专业综合面试60分以下）者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 为了鼓励考生报考我院，并保证生源质量，原则上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优先考虑录取。

4. 录取中要参考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活动

以及工作业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

对复试、预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在学校官网上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

学校保护实名申诉、举报者合法权益。学校受理申诉、举报部门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南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纪委，南宁师范大学纪委、监察室

举报信箱：1289972461@qq.com（研究生院纪委）

gxtcjjs@gxtc.edu.cn（纪委办、监察室）

举报电话：0771-3908620（研究生院纪委）

0771-3908523（纪委办、监察室）

七、附则

本细则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南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3 月 19 日